

## 國立臺灣大學一九七五級電機工程學系系友 捐贈希望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0.07.06 第 30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8.30 第 3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9.19 發布修正第 1 至 6 點

113.06.25 第 31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7.16 發布修正第 1、3 至 8 點；增訂第 2 點

- 一、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國立臺灣大學一九七五級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捐贈希望生獎助學金（下稱本獎助學金），以獎勵透過「希望入學」及「個人申請希望組」管道（下稱「希望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且學習表現優異者，實踐及發揚弱勢關懷精神，並達一九七五級電機工程學系系友之捐贈目的，訂定本要點。
- 二、 本獎學金由本校電資學院電機工程學系一九七五級系友捐贈新臺幣（下同）四百二十五萬元作為永續基金。  
前項永續基金依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每年提撥孳息作為本獎學金固定核發獎勵金額之經費來源，本金永不動用。  
本獎學金不定期接受熱心校友之捐贈，作為本獎學金非固定核發獎勵金額之經費來源。
- 三、 本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  
本獎助學金固定核發之助學金，其獎勵名額及金額，規定如下：
  - （一）吳自康助學金，每年一名，每名四萬元。
  - （二）林榮楨助學金，每年一名，每名四萬元。本獎助學金固定核發之獎學金，其獎勵名額及金額，規定如下：
  - （一）陳冠中獎學金，每年一名，每名二萬元。
  - （二）徐永宗獎學金，每年一名，每名二萬元。
  - （三）王榮冠獎學金，每年一名，每名二萬元。
  - （四）王榮騰獎學金，每年一名，每名二萬元。
  - （五）王一飛獎學金，每二年一名，每名二萬元。本獎助學金非固定核發之獎學金及助學金，每年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下稱本中心）視前點第三項之捐贈情形增列其獎勵名額及金額。
- 四、 透過「希望入學管道」錄取且尚於本校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生，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申請前點之助學金：
  - （一）具當年度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

- (二) 具當年度政府特殊境遇證明。
  - (三) 當年度家庭成員全戶年收入合計未超過八十萬元(以「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為憑)。
  - (四) 其他特殊清寒情形且經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出具推薦函或證明書者。透過「希望入學管道」錄取且尚於本校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生，前一學年 GPA 達三·五(含)以上者，得申請前點之獎學金。
- 五、 符合前點資格者，得於本中心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向本中心提交以下資料，以申請助學金：
- (一) 專用申請書。
  - (二) 自傳。
  - (三) 歷年成績單。
  - (四) 家境清寒證明文件或特殊清寒情形之證明。
  - (五) 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以本校指定之金融機構為限)。
- 符合前點資格者，得於本中心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向本中心提交以下資料，以申請獎學金：
- (一) 專用申請書。
  - (二) 自傳。
  - (三) 歷年成績單。
  - (四) 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以本校指定之金融機構為限)。
- 六、 本中心收受前點之申請文件後，應進行初審，再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本獎助學金之獲獎人。
- 本獎助學金設審查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自本中心及本校相關單位之行政主管中邀請適當人選擔任。
- 七、 同時申請本獎助學金之獎學金及助學金者，如其申請均經審查通過，由本中心依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意見擇一核發。
- 本獎助學金之獎勵金額，於獲獎人完成獲獎當學期註冊後，始予核發。
- 本獎學金之獲獎人，得兼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
- 八、 本獎助學金發放後，獲獎人如經發現有不法或違反規定等情事，本中心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其獎助學金。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